

2023年单位与单位保密协议下载(模板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单位与单位保密协议下载篇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1款、第2款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通过以该条的扩张解释，可以适用于企业和员工之间签订的技术秘密保密合同，也就是企业可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员工签订技术秘密保密合同，从而使其性质成为民商事合同。该性质的合同完全由企业与员工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不受劳动法上规定的限制，更能体现企业与员工之间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另外，当发生争议时根据民诉法规定的救济方式就可以了，减少了劳动争议仲裁这种前置程序。

但这种民法上保护企业与员工技术秘密在当前的实践中较少，但我个人认为，在现行法律规定上采此种方式没有问题。

3. 在技术秘密保密合同中要约定技术秘密保密费用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内任职，或者自己生产、经营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凡有这种约定的，单位应向有关人员支付一定数额的补偿费。竞业限制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竞业限制条款一般应当包括竞业限制的具体范围、竞业限制的期限、补偿费的数额及支付方法、违约责任等内容。但与竞业限制内容相关的技术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已不能为本单位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不具有实用性，或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有足够证据证明该单位未执行国家有关科技人员的政策，受到显失公平待遇以及本单位违反竞业限制条款，不支付或者无正当理由拖欠补偿费的，竞业限制条款自行终止。“该规定对竞业禁止的相关内容作了相对具体的规定，企业应特别注意应特别注意支付补偿费，否则，竞业禁止条款自行终止。关于补偿费的支付标准，现行的规定没有规定。由企业劳动者自行约定。

该条的主要含义是指在保密期限与劳动合同期限重合时，除了支付劳动报酬外，还须另行支付保密费用。

4. 对重要的技术秘密要约定竞业禁止的期限及费用

如上所述，竞业禁止的期限一般为三年。在此期间，企业支付的保密费用为参照相关国家的立法例，以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离职前一年的报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宜。对此我国法上没有明确的规定。我的观点是参照上述意见及国外立法例而得出的。

5. 要约定违约责任条款

关于问题二，一般而言，员工在与企业签订技术秘密保密合同时，少有计价还价的余地，要么签合同，留下；要么不签合同，走人。这可能是员工在签订技术秘密合同时的常态。但是尽管如此，员工在签订技术秘密保密合同时，还是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合理地约定技术秘密的范围

如上所述，对技术秘密的范围要根据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进行分析，只要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技术不应列入技术秘密保密合同技术秘密的范围。这是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之一。

2. 要求支付保密费用

不论是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保密，还是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竞业禁止期限内的的保密，均应要求企业支付保密费用。

3. 对竞业禁止的期限尽量要缩短。

如上所述，竞业禁止的期限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为此，在签订含有此条款的保密合同时，尽量争取该期限要短，以利于自己在离开该企业时能够很快找到适合自己的企业工作，又不至于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而承担责任。

员工如果认为保密合同对自己不利，又不能通过协商来达到自己的要求，不签订保密合同，离开该企业可能是最好的办法。

附带说明一个问题，即如何确定技术秘密的价值？

技术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之一是具有商业价值，反过来讲，没有商业价值的技术就不是商业秘密。因此，技术秘密具有价值性。技术秘密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其价值性体现为无

形资产的价值。对于如何确定技术秘密的价值，或者说是无形资产的价值，作为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进行评估。评估的准则是《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财会[2001]1051号）第3条规定：“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对生产经营长期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孙瑞玺

单位与单位保密协议下载篇二

一、问题的提出

二、对问题的回答

关于问题一，对于拥有自主技术秘密的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尤其是在与员工签订技术秘密保护合同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全面、恰当、准确地界定技术秘密的范围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3款规定：“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这就是商业秘密的法定概念。从该法定概念中可以看出，在我国法上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两种。

通过比较技术秘密的法定构成与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两者的构成要件基本是一致的，即其一是不为公众所知悉；其二是具有商业价值（或者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其三是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三者缺一不可。换句话说，只有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法定条件，才能构成法律上的技术秘密，否则，就不能称其为技术秘密。这些构成要件是区分技术秘密与非技术秘密的法定标准。

关于技术秘密的三个构成要件的具体含义，《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没有给出答案。对此《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1号）第2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规定所称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该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

本规定所称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是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本规定所称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

本规定所称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1][2][3][4]

单位与单位保密协议下载篇三

乙方(员工)：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因乙方现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双方合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保密内容及范围

1、乙方同意对甲方、或者虽属于甲方客户(含意向客户)等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一切保密信息在保密期内予以严格保密。

2、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的任何形式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5)甲方内部不欲公开或未经公开的公司制度、文件、决议、消息和公司运营情况等；

(6)任何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不欲公开的财务、成本、利润、市场、销售、合同的信息及客户和经销商名单等。

(7)除上述外，下列信息属于甲方的重要保密信息：

乙方承认，上述“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不仅适用于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接触的保密信息，也适用于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前接触的所有保密信息。

乙方确认，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或乙方上级的明确否认。

第二条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同意为甲方公司利益尽最佳努力，在提供服务或双方合作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双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

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

3、甲方或乙方上级在职权范围内就保密事宜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应予执行，并作为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一部分。

4、乙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5) 根据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保密信息的使用记录；

(7) 乙方在离职后，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以上各项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传播、披露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从事损害甲方利益或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包括向乙方之后任职单位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为乙方自营企业利益使用保密信息等。

(8) 无论在职期间或离职后，乙方均不得劝诱及参与招聘甲方其它员工到甲方的竞争单位工作。

(9) 在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客户有私下交易或金钱往来；

5、保密信息的保密期是指：乙方在职或离职后，甲方、甲方客户或甲方关联客户对外公布保密信息或者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之前的任何时间。

6、特别是，下列任何一行为均属于违反保密义务之列：

7、甲方客户信息属于甲方的高度秘密信息。离职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原甲方客户从事与甲方业务

相竞争或相冲突的业务。如原甲方客户与乙方联系，乙方应让其与甲方联系或告知甲方。

第三条有关确认

1、双方确认，就本协议的履行，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费用或报酬，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乙方确认，已经知悉并理解甲方的下列制度，并同意遵守执行：

《员工手册》、《保密制度》。

3、甲方有权不定期的修改、补充、发布有关保密的制度与作法，并通过电子邮件、公司网络平台等进行发布，乙方同意经常查收相关文件，并遵照执行。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上述赔偿可以从乙方的服务报酬或劳动报酬中扣除。

2、如果乙方侵犯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相关的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甲方有权代表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乙方在职期间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时，均被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可解除劳动关系并不支

付经济补偿金。

第五条附则

1、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双方关系以双方签署的其它文本约定为准。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您好，欢迎您阅读我的文章，本word文档可编辑修改，也可以直接打印。阅读过后，希望您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阅读和学习是一种非常好的习惯，坚持下去，让我们共同进步。

单位与单位保密协议下载篇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时，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需要保密的信息

1、本保密协议中所涉指的甲方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所有非公开的规章制度、管理流程以及所有下发的文件；

(2) 甲方签订的所有非公开的合同、法律文件以及其中所有非公开的数据和资料；

(3) 甲方的重要报告、重要外部来函、各类会议纪要以及其他存档材料；

(4) 甲方重要客户资料、客户统计台帐等客户资料和信息；

(5) 甲方各类统计数据 and 报表；

(6) 甲方所有的技术资料及现有科研成果、技术秘密；

(7) 乙方在甲方认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2、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计算机软件以及记录甲方秘密的任何载体等。

二、保密职责

1、乙方务必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2、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3、乙方不能透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给第三方。

三、保密期限

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五年内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四、违约职责

乙方泄露甲方的秘密，根据泄密造成的损失的大小，需赔偿甲方5万—20万元，严重者甲方可按《刑法》泄密罪追究刑事职责。

五、个性约定

1、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思考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2、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独立有效至保密期满。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此作出解释。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盖章：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单位与单位保密协议下载篇五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

_____ 事务。

第二条 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第三条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出资方式

3、丙方：出资额为_____元，以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 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 盈余分配

2、盈余分配以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 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 委托执行人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 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退伙程序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退伙需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项目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项目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或抵押其财产份额的，其行为无效，可按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损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份，_____市公证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格式，申请人可根据需要依法对协议书的内容作适当调整。2、申请人在使用本参考格式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